

清 远 市 财 政 局

清远市财政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省财政厅支持指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及《广东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的要求，切实推进我局法治财政建设，现将我局 2021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坚持依法理财，推进法治财政建设

一是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党组学法制度，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党组年度工作要点，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法治建设相关工作汇报并研究布置法治建设相关工作，积极开展法治建设工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法，全年党组累计学法 12 次，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提出的任务、目标，推动依法行政落到

实处。二是成立市财政局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2021年度清远财政法治建设工作要点》，明确分工、压实责任。三是坚持依法决策，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备案规定。四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落实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本年度未发生无证执法、临时工执法案件。

二、建章立制，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效率

一是完善依法行政决策机制。不断健全完善“三重一大”议事制度，认真落实《关于印发《清远市2021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清府法治办〔2021〕26号的要求，切实做好财政部门法治建设工作。

二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保证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法律顾问以其法律人的思维介入行政管理，全面为我局行政行为合法性把关，确保行政行为都在法律法规的框架中进行。对行政处罚从程序、法律适用、文书格式等各方面进行法律把关，保证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效，降低复议、诉讼风险，切实从源头规范财政行政执法行为。切实解决政府采购法律争议，妥善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举报、信访等案件。

三是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加强制度建设。结合财政工作实际，根据相关规定，进一步细化量化重大决策事项，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加强执行监督，切实增强重大决策程序执行力，扎实推进科

学民主和依法决策，推进依法行政。

三、加强学习宣传，强化依法行政意识

一是领导干部带头学。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全民法治意识的关键，并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党组中心组集中学法，学习贯彻行政处罚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在各类财政业务培训课程中融入法治教育内容，增强履职意识、依法行政意识。

二是健全完善财政干部日常学法制度。强化财政行政执法人员学法，开展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和专门法律知识培训，组织开展业务培训，重点学习宣传财税法律法规、制度政策，组织全体干部学习行政处罚法，切实提高财政系统干部履职水平，增强干部职工的法制意识，进一步提升财政干部依法理财的能力。

三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各类法规政策宣传活动。如利用国家宪法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各类活动开展为契机，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努力形成良好的法治氛围。

四、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今年以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会计管理政策等社会关注度高、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和热点问题。以财政门户网站作为主要载体，及时发布财政法规政策、业务工作和办事指南等政务信息，及时公布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本级财政总预算草案报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等内容，并按市

统一部署，带头公开年度部门预算，并协助部分市直部门进行预算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运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利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平台，上传政府采购政策，引导各采购单位登录该平台学习、使用政府采购法。

五、严格财政执法，推进依法理财

一是持续深化行政许可制度改革。我局涉行政许可的事项一项：代理记账行业机构许可，已下放清城区财政局窗口办理。按照“宽进、快办、便民、公开”的审批服务要求，从简审批流程、公开办理进度、推进信息共享，进一步提高审批服务质量，以服务促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

二是强化政府采购监管工作。以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为动力，提升政府采购效率。严把监管职能，事前针对采购意向公开监管，事中事后通过质疑、投诉程序监管，谨慎对待信访诉求，降低供应商维权成本。2021年1至10月，办理投诉8单，行政复议2单，行政诉讼1单，专项监督检查4单，信访复查1单，举报11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作用，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三是开展会计监督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等法律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省财政厅权责清单事项调整实施的情况，以及“双随机、一公开”

的原则，抽取相关行业的单位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责成被检单位进行整改及作出相关处理，有违规违纪问题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四是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认真落实《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将其贯穿于财政执法的全过程，把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缩小自由裁量权的选择度，确保财政行政处罚有法有理，减小执法随意性。

五是推进财政行政执法规范化。执法过程中，依法保障当事人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行政执法文书按规定程序送达，并告知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及异议的处理途径，并对送达回证留档，保证裁量标准符合规定，行政处罚程序符合标准。市财政局今年没有行政处罚案件。

六是完善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制度。及时组织本单位公务员参加执法资格培训和考试。目前，我局已申领《省行政执法证》27人，均已备案，并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监督、管理，计划每年均组织新录用公务员参加执法考试，提高执法人员持证率。

七是认真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统计分析制度，按要求及时上报统计表，并积极配合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今年我局出庭应诉案件一宗，本案一审现已审理终结。撤销被告清远市财政局于2021年1月12日作出的清财采决〔2021〕1号《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书》。

八是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强化行政复议工作，加强对行政复议制度的宣传，引导公民通过行政复议维护合法权益，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完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贯彻落实《省行政调解办法》，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苗头，及时研究相关策略，找准法律依据，合法合理地做好解释，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把行政争议化解在行政执法过程中。

六、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保障法治建设经费

一是 2021 年预算安排我市信访局信访维稳专项资金 160 万元；二是“一村（社区）一律师”本级配套资金 213 万元。我市 28 个镇街道共 1224 个村（社区），每村（社区）1 名驻村律师。按每年每村（社区）1 万元标准，及时将省安排 612 万元（含省直管县）、市级安排 213 万元共计 825 万元（含省直管县）。群众法律意识普遍提高，有事遇事先找律师，得到依法处理问题、办事的途径指引，同时，围绕本市重点项目、工程，到村居、项目现场等进行征地、拆迁法律宣讲，协同工作顺利推进；三是为稳定我市的治安秩序，加强社会面的控制，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确保我市社会治安大局稳定，安排市公安局用于禁毒专项和打击毒品犯罪、治安举报奖励、派出所考核和办案费等方面的支出 3071 万元；四是积极履职，保障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635 万元工作经费。认真履行财政职责，切实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工作。主动与市委政法委和公安局对接，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

及时了解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展情况及经费的需求，统筹落实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奖励经费 200 万元；五是安排市委政法委平安建设方面工作经费共 389 万元，其中：政治安全及维稳工作专项 210 万元，平安创建及综治方面共 124 万元，反邪教方面 55 万元。六是安排市司法局依法治市及依法行政考评工作经费 54 万元，人民调解等方面 68 万元，社区矫正工作 43 万元，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及普法工作等 138 万元。

七、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为建立推进营商环境“一盘棋”工作机制，高标准、高要求、高质量完成市委市政府部署的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任务，推动清远营商环境再上新台阶，我局制定《清远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行动方案》。局长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负责科室认真组织实施。主动作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积极筹建住房公积金新一代系统，使我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上办、指尖办”水平进一步提档升级，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企业开办“一窗通办”线下对接工作，对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流程进行了优化适配，提升了开办企业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便捷度。创新采购监管，助力营商环境建设，建立融资配套政策，促进就业、扶持创业，优化营商环境。

二是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发挥法律法规的规范引领作用，加强优化营商环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对事

关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合同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加强对现行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对新增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释放和激发企业活力，打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八、存在不足和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一、针对执法人员法治素质有待提高的问题。我局加强对执法人员培训，严格落实本系统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二、针对财政法规制度的宣传工作不够深入的问题。我局制定普法责任清单，根据科室职责分工落实，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

下一步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大力组织财政收入，以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依据，严格按照财政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行使财政职责，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切实提高财政干部职工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意识和能力，规范财政执法行为，保障财政职能更好发挥，健全财政干部职工学法制度，探索法制宣传教育新模式，加大预算管理、农村财务、政府采购等财政业务培训力度，进一步推进依法理财、依法行政。

